

附件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综合保险附加保险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一、球车碰撞、倾覆损失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在财产损失保险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球车在使用过程中因碰撞、倾覆造成车辆自身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一杆进洞费用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因其客户在其球场内一杆进洞而发生的必要的相关开支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一杆进洞须由被保险人提供正式的书面证明/证书复印件及当事球员的收款收据。
2. 一杆进洞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3. 须有除当事球员及其随从之外一个（含）以上目击证人（包括球童）。

一杆进洞是指在从发球台到对应球洞的距离为三杆及三杆以上标准杆的球洞，以符合高尔夫运动规则的击球方式击球，从发球区（或开球台）开始，经一次击球即使球进入目标洞的情形。击球是指意在打球并使其移动而使球杆向前的运动，但是如果球员在球杆杆头触及球之前自发地停止下挥杆则他没有击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食品饮料责任

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球场（俱乐部）提供的食品、饮料（含酒精类饮料除外）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进入球场（俱乐部）消费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球场（俱乐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上述责任的承担以球场（俱乐部）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不洁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野生动物侵害责任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进入球场（俱乐部）的消费球员或来宾及服务过程中的球童遭受野生动物侵害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消费球员及来宾的财产损失时球场（俱乐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球场（俱乐部）用克尽职责防止野生动物侵害事故的发生为前提。

对于人身伤亡事故产生的球场（俱乐部）球童的医疗费用，本保险仅负责对超出当地社会保险应付部分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球车事故责任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球场（俱乐部）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球车翻倒或球车碰撞事故造成进入球场（俱乐部）的消费球员或来宾及服务过程中的球童遭受人身伤亡，或消费球员及来宾的财产损失时球场（俱乐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索赔时，球场（俱乐部）须提供事故的现场照片。

对于人身伤亡事故产生的球场（俱乐部）球童的医疗费用，本保险仅负责对超出当地社会保险应付部分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闪电雷击伤害责任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进入球场（俱乐部）的消费球员或来宾及服务过程中的球童由于闪电雷击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消费球员及来宾的财产损失时球场（俱乐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对于人身伤亡事故产生的球场（俱乐部）球童的医疗费用，本保险仅负责对超出当地社会保险应付部分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